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监管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和《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要求，2025 年，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恪尽职守，统筹推进履职监督与风险防控各项工作，有力保障公司持续稳健发展。现将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本届审计委员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于兰英女士、周文凯先生、于津平先生、夏维剑先生报告期内全程履职。2025 年 4 月，原主任委员薛爽女士因连续任职满 6 年辞任。2025 年 5 月 19 日，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林树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5 年 8 月 15 日，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四届董事会部分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同意林树先生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委员会成员中，独立董事 3 名，非独立董事 2 名，符合监管要求。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5 年度共召开四次审计委员会会议，会议召集程序、参会人数及议事规则均符合监管规定。委员们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听取各项报告，全面了解公司经营发展、财务状况及内控建设情况，充分发挥指

导和监督职能。具体会议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会议内容
2025年1月14日	第四届审计委员会 第五次会议	1. 听取关于《2024年度审计计划及进度》的报告
2025年4月24日	第四届审计委员会 第六次会议	1. 审议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2. 审议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3. 审议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4. 审议关于《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5. 审议关于《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6. 审议关于《审计委员会对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7. 审议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 审议关于《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9. 审议关于《2025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 10. 听取《关于2024年度预期信用损失法实施情况评估报告》 11. 听取《2024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12. 听取《2025年一季度财务情况报告》的议案 13. 听取《2025年第一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会议内容
		14. 听取《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的内部审计报告》 15. 听取《2024 年度全面风险管理报告》 16. 听取《2025 年一季度全面风险管理报告》 17. 听取《2024 年度数据治理工作报告》 18. 听取《关于 2024 年度审计部负责人绩效考核结果的报告》 19. 听取《2024 年度审计报告》
2025 年 8 月 15 日	第四届审计委员会 第七次会议	1. 审议关于《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听取关于《2025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及下半年展望》的报告 3. 听取《2025 年第二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4. 听取《2025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审阅情况汇报》
2025 年 10 月 24 日	第四届审计委员会 第八次会议	1. 审议关于《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 听取关于《2025 年前三季度预算执行情况及四季度展望》的报告 3. 听取《2025 年第三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及评价

(一) 严审财务信息，确保披露质量

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 2024 年度、2025 年各期财务报告及相关财务信息，重点关注会计政策的适用性、信息披露的完整性与合规性。与财务部门、内审部门及外部审计机构保持密切沟通，深入研讨关键审计事项和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委员会要求经营层持续跟踪会计准则和监管政策变化，强化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流程，确保对外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及时性。

（二）深化内控评价，夯实管理根基

审计委员会持续推动公司内控体系建设，指导开展年度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结合行业风险特点和监管要求，委员会重点关注信用风险、操作风险等领域，围绕预期信用损失法的实施情况进行了深入评估，提出优化建议。委员会强调应将内控评价结果有效嵌入日常管理流程，持续提升风险防控能力。

（三）指导内审工作，推动质效提升

审计委员会高度重视内部审计的独立性和权威性，持续加强对内审工作的指导与支持。审议通过了《2025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推动内审工作与公司战略目标深度融合。每季度听取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及专项审计情况，关注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实，督促内审部门聚焦重点领域、优化审计方法、提升审计质效，切实发挥“第三道防线”作用。

（四）监督外部审计机构，保障执业质量

审计委员会与外部审计机构保持常态化沟通，组织开展年度审计

工作评估，审议通过《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委员会对外部审计人员的专业能力、审计计划执行情况、审计意见的独立性等方面进行全面评估，督促外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审计准则履行职责，确保审计工作质量。同时，委员会关注审计过程中信息安全管理，防范数据泄露风险。

（五）监督董事、高管履职，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

审计委员会委员通过定期听取报告、审阅议案、出席有关会议等方式履行监督职责，并开展部门走访、项目实地调研活动，深入了解公司租赁业务开展情况及重点行业的风险管理情况。报告期内，委员会就公司战略执行、合规运作、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信息披露、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实施、案件防控等重大事项进行重点监督，发表专项监督意见。相关监督情况汇总形成《2025 年度审计委员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评价报告》。

2025 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持续发挥监督职能，聚焦财务报告真实性、内控有效性、风险可控性等关键领域，推动内外部审计协同发力，促进公司治理结构不断完善。2026 年，审计委员会将继续秉持独立、客观、审慎的原则，结合监管要求和公司发展实际，进一步深化监督职能，强化风险导向，助力公司实现高质量发展。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 4 月 24 日